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中正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藤吉

記錄：陳可欣

出席：陳鴻助 黃素雪 林勝良 張承晉 陳芳基 吳瑞楓 林棟材
王汝華 陳豐村 黃國雄 林璟玲 王婉馨 林國欽 連旭明
陳志坪 張淑芬 方松川 黃文鴻 林美吟 侯立仁（羅雪容代）
李政達（李永豐代）陳德海 曾華惠 蔡立元 陳珮慈 侯瑞琳
楊宗峰 郭天祥 吳璧如 侯美珍 魏世賢 郭怡淳 劉育釗

一、主席報告

1. 圖書館剛開放使用，目前屬試用期，以後圖書館會使用門禁刷卡系統來統計時段及哪個科系的學生使用最多圖書館資源。
2. 圖書館使用面積約五千坪，目前有十三萬冊的藏書，未來要擴充三十五至五十萬冊，許多業務的推動都需要各種管理和配套的方法，希望大家能夠多配合。

二、工作報告

1. 為使教職員工和同學可以更了解圖書館各項資源和服務，圖書館目前舉辦圖書館導覽活動。開放以來發現部分同學使用圖書

館習慣不佳，影響其他使用者，麻煩各位主任和老師上課時替圖書館向學生宣導正確使用圖書館的方法。

2. 圖書館入口處的置物櫃十月底可安裝完成，屆時同學將有更多櫃子放置私人物品。
3. 圖書館將安裝門禁系統，以後進館需要刷卡（學生憑學生證、教職員工憑服務證、校友憑校友借書證）始可進入。安裝後初期若未帶證件圖書館也會讓各位師生進入，往後還是希望大家能夠刷卡進入。門禁系統安裝後圖書館可統計使用人數，做為規劃圖書館服務的參考。
4. 圖書館使用手冊已完成初步的校稿，月底將印製完畢，供師生參閱。
5. 圖書館今日有五個提案，這些提案均和管理方式有相關，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今年新設立研究所，因原有借書規則沒有研究生的借閱規定，此外，本館新增校友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兩種讀者身份，因此借書規則需加以修正。
- 二、 借書規則的修正，須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 修正後「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圖書館借書規則」草案和修正

對照表，(如附件一、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份：

(一) 第一條：增加「宗旨」、「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圖書館借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為管理依據」等字句。

(二) 第二條：

(1)教職員工憑本校核發之「識別證」改為「服務證」。

(2)改為…「先填具借書保證書後向流通服務台辦理

借

書證。」

(三) 第三條：

增加…不得冒用「他人」或轉借「他人」字句。

(四) 第四條：增加「最多」…字句，刪除「可續借一次」。

(五) 第五條：

(1)停止預約權「十四天」改為「一學期」。

(2)預約冊數減半，老師和研究生十冊改為五冊，學生五冊改為三冊。

(六) 第八條：

…學生「並記小過一次」改為「停止借書權利三個月」。

(七) 第十條：

逾期罰款未繳清者，暫停其借書權利，增加「至繳清為止」。

(八) 第十二條：

…兼任老師及臨時聘僱人員…，增加「學分班學生」

的讀者。

提案二

案由：擬定本校「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方便本校師生在圖書館內討論研究上或課業的問題，圖書館設有討論室供師生申請。
- 二、 師生使用討論室時需遵守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
- 三、 詳細規定如「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份：

- (一) 第一條：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師生在館內進行課業研討，「設有」討論室改為「特設置」。
- (二) 第四條：第（4）小點「國定假日不受理」，改為「星期六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 (三) 第六條：第（2）小點和（3）小點條文順序調換。

提案三

案由：擬定本校「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方便本校師生在圖書館進行研究，圖書館設有研究室供

教師及研究生申請。

二、 教師及研究生使用研究室，需遵守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

三、 詳細規定如「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份：

（一） 第一條：「研究小間」改為「研究室」。

（二） 第四條：第（4）小點「國定假日不受理」，改為「星期六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三） 第五條：（7）「借用人於借用期限，每日使用前請親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至一樓流通服務台登記，以統計每月使用日數」，此條文刪除。

（四） 第七條：（1）借用人得使用本館之一般圖書，但須辦理借書手續始得「攜入」研究室改為「留置」。

提案四

案由：擬定本校「圖書館接受讀者推介書刊資料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為使圖書館處理讀者推介圖書有所依據，本館擬訂定「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圖書館接受讀者推介書刊資料要點」（如附件五），以為日後作業依據。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份：

第三條：推介之外文書以國內能買到之現貨，且價格不超過新台幣貳千元為原則，修改為「推介之外文書以國內能買到之現貨為原則」。

提案五

案由：擬定本校「圖書館視聽資料區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新圖書館三樓視聽資料區已經開放使用，本館擬訂「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視聽資料區使用要點」草案（如附件六），以為日後作業依據。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份：

（一）第五條：第（6）小點大型放映室…每次使用以兩小時為「限」改為「原則」。

（二）刪除教師可借閱規定。

四、臨時動議：

視傳系林美吟主任建議影印機上標示影印時需注意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五、散會：六時十分